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早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松日、合法委任之董事及本公司分別開展法律程序(分別為「松日訴訟」、「合法委任之董事訴訟」及「本公司訴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賜譽(在Cosimo Borrelli(「Borrelli先生」)、Ma Siu Ming Simon(「Simon Ma先生」)及Chi Lai Man Jocelyn(「Jocelyn Chi女士」)指示下)對合法委任之董事發出令狀，以發起法律程序尋求若干頒令(「HCA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賜譽申請

於七月三十一日聆訊中，法院命令合法委任之董事訴訟及HCA訴訟(統稱為「賜譽申請」)延後至最早日期作共同聆訊(連同其他命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賜譽申請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Borrelli先生及 Simon Ma先生再次就彼等聲稱作為賜譽接管人權力的頒令發出原訴傳票，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確定賜譽申請(「臨時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法院判定(其中包括)：

- (A) 在等候賜譽申請作出裁決期間，Borrelli先生及Simon Ma先生有權行使(i)賜譽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抵押協議；及(ii)有關票據的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項下授予彼等的權利及權力，除非及直至彼等因法院頒令或以其他方式被合法免職；及
- (B) 在等候賜譽申請作出裁決期間，Borrelli先生、Simon Ma先生及Jocelyn Chi女士為賜譽的董事，直至彼等因法院頒令或以其他方式被合法免職。

上述法院命令乃在Borrelli先生及Simon Ma先生作出承諾下頒發，彼等的承諾為在直至賜譽申請聆訊或法院進一步命令前，彼等不會在不先向合法委任之董事及質押人(定義見成美、Goal Eagle及抵押信託人就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抵押協議(「股份質押」))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其有關意向就出售寫字樓物業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儘管有臨時訴訟，Borrelli先生、Simon Ma先生及Jocelyn Chi女士的委任仍有爭議並受到多項法律程序的挑戰。特別是，臨時訴訟命令的持續效力將受任何相反的法院頒令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賜譽申請的裁決規限。

其他法律程序

當前，尚未就松日訴訟或本公司訴訟分別釐定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另行發表公告，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仍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其須予公佈交易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勵志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